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- 3、竞标人按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,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,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的采购城管局系统2020-2022年广告服务定点单位一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单位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梁殷

